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麟）煤安罚〔2021〕039号

被处罚: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查封停用的1012007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擅自启封、使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叁万元（¥30000）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零余额账户账号：[redacted]地址：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2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2021年9月27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，一份存档。